

股票代碼：1457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i Jinn Industrial Co., Ltd.

111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06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宏洲街二十九號(子公司宏洲工廠)



目 錄

一、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6
六、附件.....	7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06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宏洲街二十九號(子公司宏洲工廠)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報告。

4. 110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

三、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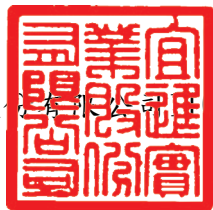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216,255,939 元，提撥不低於 0.5%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156,538 元及不高於 2%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4,303,49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帳列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110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自民國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80,988,584 元，每股配發 0.6 元，另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20,659,056 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0.4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合計配發新台幣 1 元現金，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2. 本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須調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面對全球競爭與區域整合為大勢所趨，RCEP 將重塑亞太經貿格局，對台灣是挑戰也是機會。台灣紡織業者已持續推動上、中、下游垂直整全與水平價值鏈的拓展，整合市場分析設計、採購、材質開發和快速打樣等差異化；同時也將大宗格規產品持續朝海外佈局，將高端機能性產線、研發及運籌中心留在台灣，以 OBM 模式配合東南亞供應鏈互補，鞏固完整紡織產業供應鏈，藉由重新配置各區域產能，以提昇生產效率，帶動營收毛利加值成長。

目前本公司主要生產事業，以子公司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生產聚酯原絲(粒)，光明絲織廠(股)公司生產加工絲為主，宜進母公司營業收入則以高毛利工業用織帶及穩定的租金收入為主。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4,146,179仟元，合併營業成本3,590,229仟元，合併營業毛利555,950仟元，毛利率為13%，合併營業費用225,923仟元，合併營業淨利330,027仟元，合併本期淨利為366,132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0年並未申報預算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707,215	4,146,179
	營業成本	2,501,874	3,590,229
	稅前淨利	810,287	396,685
	稅後淨利	556,686	366,13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67	2.57
	權益報酬率(%)	7.34	4.68
	稅前純益佔實收 資本額比率(%)	26.86	13.15
	純益率(%)	20.56	8.83
	每股盈餘(元)	2.89	0.90

(四)預算差異分析：略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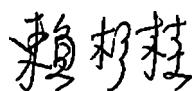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股東會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杉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承 認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0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頁至第27頁），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2、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

3、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22,018,81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00,603,325
小計：	1,022,622,141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20,060,33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002,561,808
減：110 年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6 元)	(180,988,5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821,573,224
註：盈餘分配以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4、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
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28頁。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附件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本公司章程

附件四：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件五：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工絲及平織布產品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運收入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貨交易，檢視商品控制權移轉予買方之憑據並確認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評估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0,547	2	145,99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305,229	4	401,76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4,085	-	4,4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150,466	2	282,45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4,162	-	5,858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六))	89,976	1	49,257	1
1410 預付款項	627	-	3,95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93	-	14,64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895	-	15,229	-
流動資產合計	721,080	9	923,641	12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七)	2,235,253	26	2,149,321	2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三))	445,593	5	421,19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九))	39,112	-	40,56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5,086,944	59	4,145,826	5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8,469	-	28,46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84	-	48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及九)	92,693	1	285,540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28,548	91	7,071,398	88
資產總計	\$ 8,649,628	100	7,995,039	100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708,000	8	44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3,221	-	2,553	-
2150 應付票據	35,087	-	39,469	-
2171 應付帳款(附註七)	33,315	-	88,48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24,240	-	24,6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0,193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六(十三))	44,383	1	206,73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3	-	1,581	-
流動負債合計	<u>859,132</u>	<u>9</u>	<u>803,427</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3,158,039	37	2,515,422	3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	47,647	1	59,88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05,686</u>	<u>38</u>	<u>2,575,308</u>	<u>32</u>
負債總計	<u>4,064,818</u>	<u>47</u>	<u>3,378,735</u>	<u>42</u>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6,476	35	3,016,476	38
3200 資本公積	500,655	6	458,206	6
3300 保留盈餘	1,300,929	15	1,401,974	17
3490 其他權益	110,953	1	65,111	1
3500 庫藏股票	(344,203)	(4)	(325,463)	(4)
權益總計	<u>4,584,810</u>	<u>53</u>	<u>4,616,304</u>	<u>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649,628</u>	<u>100</u>	<u>7,995,03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十八)及七)	\$ 771,501	101	815,56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7	-	56	-
4190 銷貨折讓	7,560	1	7,918	1
營業收入淨額	763,924	100	807,59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592,314	78	617,973	77
營業毛利	171,610	22	189,619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525	6	40,124	5
6200 管理費用	39,875	5	55,178	7
營業費用合計	84,400	11	95,302	12
其他收益及費損：				
651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附註六(七)及(二十))	-	-	973,130	120
其他收益及費損合計	-	-	973,130	120
營業淨利	87,210	11	1,067,447	1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及(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19,371	2	7,3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415	5	(31,021)	(4)
7050 財務成本	(45,766)	(6)	(43,299)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1,566	15	(117,433)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586	16	(184,382)	(2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10,796	27	883,065	10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0,193	1	163,173	20
80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200,603	26	719,892	88
停業單位損益：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附註六(四)、(六)及(七))	-	-	(75,635)	(9)
8200 本期淨利	200,603	26	644,257	7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399	3	91,053	1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443	3	10,723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842	6	101,776	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6,445	32	746,033	91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七)及(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90		3.23
來自停業單位		-		(0.34)
	\$	0.90		2.8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90		3.22
來自停業單位		-		(0.34)
	\$	0.90		2.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普通股	3,016,476	-	-	-	-	3,016,476
資本公積	419,079	-	-	-	-	419,079
法定盈餘公積	189,279	-	-	-	-	189,279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未分配盈餘	-	-	854,360	644,257	-	1,498,617
合計	-	-	854,360	644,257	-	1,498,617
庫藏股票	-	-	-	-	(324,680)	(324,680)
權益總計	-	-	-	-	-	4,133,575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	-	-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合計	-	-	-	-	-	-
權益總計	-	-	-	-	-	4,133,57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016,476	-	-	-	-	3,016,476
本期淨利	-	-	23,030	(23,03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939)	-	(20,9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1,648)	-	(301,6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子公司購入本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7,779	-	-	37,77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871	-	-	5,87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16,476	-	15,726	15,726	-	3,047,928
本期淨利	-	-	212,309	1,168,726	-	1,381,0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0,603	-	200,6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81,639	-	1,381,6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65,999)	(301,648)	-	(367,647)
子公司購入本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20,939	-	20,93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6,426	-	-	36,42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16,476	-	278,308	1,022,621	-	4,317,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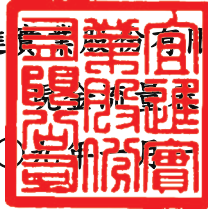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之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10,796	883,065
停業單位稅前	-	(75,635)
本期稅前淨利	210,796	807,4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037	16,014
攤銷費用	-	94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37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9,969)	(46,441)
利息費用	45,766	43,299
利息收入	(36)	(23)
股利收入	(17,103)	(5,1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11,566)	117,4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2	5,89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973,13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5,2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4,749)	(796,3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506	(300,543)
應收票據	394	25,763
應收帳款	131,992	50,477
其他應收款	1,696	(4,732)
存貨	(40,719)	203,413
預付款項	3,323	(1,726)
其他流動資產	(17,666)	(14,742)
其他金融資產	11,553	(13,3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7,079	(55,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68	2,376
應付票據	(4,382)	3,279
應付帳款	(55,170)	35,025
其他應付款	(1,410)	(43,285)
其他流動負債	(888)	(2,9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182)	(5,6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5,897	(61,023)
調整項目合計	71,148	(857,3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1,944	(49,901)
收取之利息	36	23
支付之利息	(44,717)	(44,069)
支付之所得稅	-	(165,5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7,263	(259,450)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78)	(122,5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019,8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5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	11,95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091)	(1,433,23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36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64,057)	(50,785)
收取之股利	100,967	62,6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87,089)	1,456,7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68,000	(942,309)
舉借長期借款	737,000	1,336,110
償還長期借款	(256,738)	(1,362,07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239)	26,079
發放現金股利	(301,648)	(301,6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4,375	(1,243,8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451)	(46,4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998	192,4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547	145,998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詹正田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宜進實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進實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進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進實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集團聚酯絲、聚酯加工絲、特多龍布及平織布產品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運收入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貨交易，檢視商品控制權移轉予買方之憑據並確認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評估宜進實業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認列；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集團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使產品售價及銷售量劇烈波動，造成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當局存貨管理及評價政策，並評估其存貨管理及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執行。執行抽核程序以比較管理階層所採之淨變現價值與最近期存貨銷售價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宜進實業集團於財務報導日存貨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進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進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進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進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進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進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進實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9,153	3	479,71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77,531	4	594,350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3	-	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71,015	-	74,8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306,653	2	416,911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703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786,110	4	671,658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28,602	-	77,652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八及九)	430,613	3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15,550	-	268,77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四))	42,992	-	34,182	-
流動資產合計	2,858,222	16	2,623,803	1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88,86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74,694	3	504,09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595	-	26,49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八及九)	3,379,493	18	3,436,768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十)及八)	11,415,485	62	10,703,563	6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0,790	-	70,23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1,550	-	10,9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十一)、(十四)及九)	182,974	1	316,006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661,581	84	15,157,011	85
資產總計	\$ 18,519,803	100	17,780,814	100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1,206,005	7	1,353,92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99,975	-	38,456	-
2150 應付票據	91,329	-	52,441	-
2171 應付帳款	285,409	2	217,90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十九))	114,555	1	143,04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069	-	15,89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307,079	2	439,93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539	-	7,495	-
流動負債合計	2,142,960	12	2,269,091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8,149,874	44	7,387,362	4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27,078	1	227,114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	105,707	-	134,04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82,659	45	7,748,525	44
負債總計	10,625,619	57	10,017,616	5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6,476	16	3,016,476	17
3200 資本公積	500,655	3	458,206	3
3300 保留盈餘	1,300,929	7	1,401,974	8
3400 其他權益	110,953	1	65,111	-
3500 庫藏股票	(344,203)	(2)	(325,463)	(2)
	4,584,810	25	4,616,304	2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十六)及七)	3,309,374	18	3,146,894	18
權益總計	7,894,184	43	7,763,198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519,803	100	17,780,814	100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十八)及七)	\$ 4,175,379	100	2,731,36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1,550	-	13,659	1
4190 銷貨折讓	17,650	-	10,488	-
營業收入淨額	4,146,179	100	2,707,21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	3,590,229	87	2,501,874	92
營業毛利	555,950	13	205,341	8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9,539	3	112,196	4
6200 管理費用	96,384	2	109,712	4
營業費用合計	225,923	5	221,908	8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六(六)、(十)及(二十))				
651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	(48,642)	(2)
651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970,540	36
營業淨利	330,027	8	905,331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及(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452	-	1,375	-
7010 其他收入	41,158	1	68,79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168	4	(35,130)	(1)
7050 財務成本	(125,224)	(3)	(128,753)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4	-	(1,33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658	2	(95,044)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96,685	10	810,287	3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0,553	1	177,966	7
80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366,132	9	632,321	24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六(四)及(六))：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	-	-	(75,635)	(3)
本期淨利	366,132	9	556,686	2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70,600	2	114,054	4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0,600	2	114,054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0,600	2	114,054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6,732	11	670,740	2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 200,603	5	644,257	24
非控制權益	165,529	4	(87,571)	(3)
	\$ 366,132	9	556,686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46,445	6	746,033	28
非控制權益	190,287	5	(75,293)	(3)
	\$ 436,732	11	670,740	25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六)及(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90	3.23	
來自停業單位	-	-	(0.34)	
	\$	0.90	2.8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90	3.22	
來自停業單位	-	-	(0.34)	
	\$	0.90	2.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

子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本期淨利		3,016,476	419,079	189,279	-	854,360	1,043,639	(324,680)	4,133,575	3,275,847	7,409,4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4,257	644,257	-	644,257	(87,571)	556,6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4,257	644,257	-	101,776	12,278	114,0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644,257	644,257	-	746,033	(75,293)	670,74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030	-	(23,03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939	(20,93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1,648)	(301,648)	-	(301,648)	-	(301,648)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783)	(783)	(864)	(1,647)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783)	-	(78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37,779	-	-	-	-	-	37,779	-	37,77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5,871	(5,871)	(75,21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523)	-	-	-	-	-	(4,523)	4,523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3,769	23,7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726	15,726	(15,726)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16,476	458,206	212,309	20,939	1,168,726	1,401,974	65,111	4,616,304	3,146,894	7,763,198
本期淨利		-	-	-	-	200,603	200,603	-	200,603	165,529	366,1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603	200,603	-	45,842	24,758	70,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0,603	200,603	-	246,445	190,287	436,7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00,603	200,603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999	-	(65,99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1,648)	(301,648)	-	(301,648)	-	(301,64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0,939)	20,939	-	-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6,426	-	-	-	-	-	36,426	42,039	78,46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850)	(850)	(940)	(1,79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06,622)	(106,62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368	-	-	-	-	7,079	12,447	(12,44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55	-	-	-	-	(24,969)	(24,314)	24,314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5,849	25,84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16,476	500,655	278,308	-	1,022,621	1,300,929	110,953	4,584,810	3,309,374	7,894,184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96,685	810,287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75,635)
本期稅前淨利	396,685	734,6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0,644	142,898
攤銷費用	4,110	1,51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378)
利息費用	125,224	128,753
利息收入	(452)	(1,375)
股利收入	(27,581)	(56,9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04)	1,3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566)	5,40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48,64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970,54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5,26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2,489)	(66,740)
租約解除損失	54	22
租金收入	(511)	(89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5,329	(723,0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792	(368,201)
應收票據	3,840	57,605
應收帳款	110,258	46,308
存貨	(114,452)	259,172
預付款項	49,050	(42,092)
其他流動資產	(8,664)	(16,159)
其他金融資產	33,777	(36,4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4,601	(99,8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1,519	31,332
應付票據	38,888	4,138
應付帳款	67,502	(3,494)
其他應付款	(26,044)	(27,129)
其他流動負債	44	(3,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1,909	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6,510	(98,925)
調整項目合計	501,839	(821,9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98,524	(87,335)
收取之利息	452	1,375
收取之股利	27,581	56,963
支付之利息	(127,666)	(125,934)
支付之所得稅	(10,272)	(169,5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8,619	(324,460)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202	10,45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2,117	3,071,1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17)	(113,0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8	12,79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49,519)	(1,867,67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1)	3,6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40,328)	(7,7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16,838)	1,109,4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47,915)	(807,481)
舉借長期借款	1,272,150	2,617,480
償還長期借款	(642,491)	(2,373,75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8,342)	61,658
發放現金股利	(223,183)	(263,86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06,622)	(75,21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90)	(1,647)
非控制權益變動	25,849	23,7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7,656	(819,0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437	(34,0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9,716	513,7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9,153	479,716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貳、內容： 六、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至(6) (以上略)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 <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 ，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 ，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略)	貳、內容： 六、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至(6) (以上略)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略)	配合法規 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2(以下略)</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金額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以下略)</p>	<p>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2(以下略)</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金額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以下略)</p>	<p>配合法規修訂</p>
<p>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p> <p>二、(以上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p> <p>二、(以上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法規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規 修訂</p>
<p>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五至七（以上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五至七（以上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u>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配合法規 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肆、關係人交易： 一至六（以上略）</p> <p>七、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肆、二點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肆、二點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貳、六、1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肆、關係人交易： 一至六（以上略）</p>	<p>配合法規 新增</p>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YI JINN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301010 紡紗業
- (二) C302010 織布業
- (三)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四) C306010 成衣業
- (五)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七) C399990 其他織品及紡織製品製造業
- (八)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九)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一)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二)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三)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四)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且於主管機關開放核准之額度內從事對大陸投資，並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其撤銷或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陸億元，分為伍億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存之印鑑為憑。

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定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服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

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規定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事項按「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其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並不論盈虧，

均得支付。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審定。
-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三)高級職員之任免。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盈餘分配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 (六)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七)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應由董事會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其職權義務、任免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然為顧及股東之權益與公司之發展，當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股息紅利時，以不低於百分之十配發現金股利，其餘則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逕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0年3月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70年8月21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72年8月1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74年5月6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76年8月28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78年10月9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79年12月15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80年9月26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80年10月29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81年6月20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81年11月7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82年4月4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84年5月22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86年5月7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87年5月12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7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2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12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94年6月10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9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10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08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11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3年5月30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4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01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06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11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110年8月04日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正田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301,647,64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五(12,065,905 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111.04.26)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詹 正 田	24,010,494 股	7.96%
董 事	詹 (糸羽) 晴	2,916,961 股	0.97%
董 事	陳 夢 伍	0 股	0.00%
董 事	翁 茂 誠	522,343 股	0.17%
董 事	程 鈺 鴻	2,053,074 股	0.68%
董 事	賴 毓 敏	534,916 股	0.18%
獨立董事	賴 杉 桂	0 股	0%
獨立董事	黃 添 昌	0 股	0%
獨立董事	陳 修 忠	0 股	0%
合 計	九 席 董 事	30,037,788 股	9.96%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i Jinn Industrial Co.,Ltd.